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27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1,00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08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10日(星期日),由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4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2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分别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1,807,622股、向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4,184,720股、向赵维健发行3,736,357股、向葛元庆发行1,643,997股、向吴行军发行1,643,997股、向段立发行1,451,841股、向孟红霞发行821,998股、向宋翌发行597,817股、向丁义民发行512,415股、向李刚发行352,285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2012年5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06,753,04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于2012年5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5,000,000股增加至241,753,049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750,000股限售流通股(为2010年6月28日受让的原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25,557,622股限售流通股。

2014年6月,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303,408,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03,408,984股增加至606,817,968股。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相应发生变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0年6月28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375万股股份,同方股份承诺:同方股份取得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之后,将继续履行晶源科技在晶源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期满后的追加限售承诺。同时,同方股份承诺,自取得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10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27日)不进行转让。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交易对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锁定外,将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于2013年6月27日限售到期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间延长至2015年5月9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追加限售承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交易对方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交易对方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承诺: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1,00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08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0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1,115,244	251,115,244	
2	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8,369,440	8,369,440	
3	赵维健	7,472,714	7,472,714	注1
4	葛元庆	3,287,994	3,287,994	注1
5	吴行军	3,287,994	3,287,994	注2
6	段立	2,903,682	2,903,682	注2
7	孟红霞	1,643,996	1,643,996	
8	宋翌	1,195,634	1,195,634	
9	丁义民	1,024,830	1,024,830	
10	李刚	704,570	704,570	
合计		281,006,098	281,006,098	

注1:赵维健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葛元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股份解除限售后,按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督查赵维健、葛元庆履行其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

注2:吴行军先生为公司离任监事,段立先生为公司离任董事、副总裁,离职时间均为2015年2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其股份解除限售后,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督查吴行军、段立履行其离任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

截至公告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92,546,510	64.69	125,802,618	20.73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1,390,434	5.17	9,869,020	1.63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92,492,212	48.20	100,507,528	16.56
04 高管锁定股	1,163,864	0.19	15,426,070	2.54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7,500,000	11.12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4,271,458	35.31	481,015,350	79.27
三、总股本	606,817,968	100.00	606,817,968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同方国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28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至2015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1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致成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赵维健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5,689,712股,占公司总股本606,817,968股的56.96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794,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39,341,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2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48,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68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9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682,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王利卫律师、杨佳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3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公司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4、召集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锁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204,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3,747,000股的51.427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66,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3,747,000股的1.9789%。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867,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3,747,000股的50.3881%;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37,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3,747,000股的1.038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080,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2,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1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074,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9%;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弃权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36,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8%;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1%;弃权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074,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9%;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弃权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36,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8%;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1%;弃权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074,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9%;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弃权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36,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8%;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1%;弃权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074,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9%;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弃权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36,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8%;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1%;弃权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数为10,166,699股。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36,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8%;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1%;弃权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36,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8%;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1%;弃权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074,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9%;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弃权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36,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8%;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1%;弃权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华鹏　纪勇健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51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或"本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公司投资者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修订稿)》"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重要提示

1、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开始连续停牌,直至本次合并的换股完成后以"中国中车"股票简称复牌。2015年5月6日为本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合并的换股完成后以"中国中车"股票简称复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等同于以人民币5.63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A股股份。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5月6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29.45元/股,相对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423.09%。若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如需行权,须在本公告规定的申报期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本公司申报。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本公司收集所有的行权指令,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须在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13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可委托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本公司A股股东:(1)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其中沪股通投资者的有效反对票通过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出;(2)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票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非A股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中国南车股票且需要进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二、申报期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以下简称"申报日")上午9:30-下午4:30(以下简称"申报期"),本公司A股股票于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

三、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股份过户时间

在申报期内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须在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13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

在申报期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A股异议股东,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可以签署《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附件一),委托本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申报方式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A股异议股东需将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附件二);境外法人股东:包括经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在申报期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本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期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本公司收集前述行权申报资料并经本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为保证申报股东的意思表示真实,已经进行申报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在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13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A股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境外法人股东:经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证机构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上交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如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的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载转让数量有差异,以现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载转让数量为准。

4、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五、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10-63984785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5号楼922房间

3、联系人:刘宏伟

4、联系电话:010-51862188

5、现场申报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5号楼中国南车922房间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1、于申报期,A股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自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期间A股异议股东发生持股变动的,如持股变动未导致A股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任一时点的持股数量低于其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该A股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如持股变动导致A股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任一时点的持股数量低于其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该A股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此期间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的最低值。

3、持有本公司以下A股股份的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指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适用法律或受约束协议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出现权利限制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权利限制情形发生时无效。

4、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等股份审核及过户事宜前被转让,则被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

八、行权价格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63元/股。

九、行权对价的支付

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在有效申报经上交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安排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A股异议股东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本公司协助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手续。

十、费用

A股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双方应各自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A股异议股东因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股份转让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5年4月29日(周三)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2015年5月6日(周三)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7日(周四)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本公司A股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015年5月12日(周二)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2015年5月13日